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范景甯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75

傳真：03-5541464

電子信箱：2433699@hchg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0363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竹東鎮「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(中興路至力行路段)」用地柯子湖段343-6地號(分割自原343-2地號)範圍內發現有(無)主墳墓(2)首辦理遷葬事宜公告文、位置示意圖、照片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辦公處、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辦公處、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辦公處、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辦公處、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0/02/17



1100239767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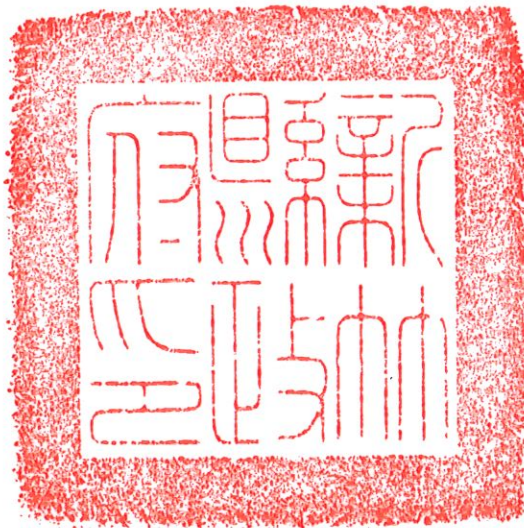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036309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竹東鎮「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(中興路至力行路段)」用地範圍內發現有(無)主墳墓(2)首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縣竹東鎮柯子湖段343-6地號(分割自原343-2地號)內，近竹東鎮柯湖路一段236號旁道路上邊坡林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工程進行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本案墳墓2首，一首墓碑記載：蔡媽陳桂英佳城，民國丙寅春修，奕忒子孫立石(註:民國75年春修)。一首墓碑記載：顯妣蔡媽林珠墓、晉水、民國壬子冬修、男四大房立石(註:民國61年冬修)。
- 五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府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：范景甯，連絡電話03-5518101分機2575)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府依規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楊文科



兩座墳墓照片

